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南)建罚[2024]第 32 号

当事人：王博

地址：四川省蓬安县蓬州路三段 39 号 10 栋 1 单元 9 楼 2 号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你在巴南区南彭街道监督管理的巴南粮食仓储项目，巴南粮食应急加工项目工程，2024 年 9 月 20 日未按规定履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存在：手架水平防护局部（脚手板）缺失；违规使用自制木梯落后淘汰技术；楼层内洞口无水平防护未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主要证据有：1、《限期接受调查通知书》（巴南）建限字（2024）第 136 号；2、《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巴南）建改字（2024）第 136 号；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4、调查询问笔录；5、取证照片。

依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特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罚款 2000 元。

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至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计划财务科（809 室）缴纳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